ICS

CCS

|  |
| --- |
|  |

DB43/427—2025

代替 D43/427—2009

**4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2025-XX-XX 实施

2025-XX-XX 发布

种猪场防疫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in breeding pig farms

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地方标准

目  次

前言 Ⅱ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种猪场选址建设布局 3

5 种猪场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 4

6 种猪的引进与调出 4

7 防疫和生物安全管理 4

8 种猪疫病监测 5

9 生产管理 6

10 档案记录 6

附录A (资料性）动物疫病监测方法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 43/427—2009《种猪场防疫技术规范》，本文件与DB 43/427—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将原标准DB 43/427—2009《种猪场防疫技术规范》名称改为“种猪场防疫技术规程”（见封面，2009年版封面）；

——对 “种猪场选址与基础设施” 的内容，结合我省种猪场的实际情况和要求进行了内容的补充与完善（见4.1，2009年版3.1）；

——增加了“种猪场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的内容（见第5 章）；

——对 “种猪的引进与调出” 的内容，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内容调整（见第6 章）；

——对 “兽医防疫” 的内容，结合我省种猪场的实际情况，增加了“生物安全管理”的部分（见第7 章）；

——删去了原标准中的“临床健康要求”的内容（见2009年版4.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浏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彭苗苗、彭勇、杨俊、周望平、王慧、杜丽飞、张洁、王红兵。

种猪场防疫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猪场选址与基础设施、种猪引进与调出、兽医防疫与生物安全管理、种猪疫病监测与健康、生产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内的种猪场。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43168 生猪运输管理技术要求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 5032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防疫 anim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指防止动物疫病的发生对动物采取的综合性措施。

* 1. 种猪场选址建设布局

选址要求

种猪场选址应符合GB/T 17823及NY/T 682。

场址应选择地势高、土质坚实、背风、向阳、干燥、水源充足、水质符合GB 5749的地方。

应与公路、铁路、河流、工厂、学校、城镇居民区、畜牧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畜禽屠宰场等场所保持必要的距离，并具备便利的运输条件。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禁养区，如旅游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基本农田以及环境公害较为严重的地段或地区建场。

建设与布局

种猪场建筑设计应按GB/T 17824.1要求执行。

种猪场四周建设2~2.5 米高的实体围墙，以实现封闭管理。门口设置警示标识，并配备门卫室、洗澡更衣室、物资消毒室和车辆消毒设备设施。

场区内按功能分为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和隔离区。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围墙或围挡进行隔断，设有硬化道路便于连接和联系。生活管理区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生活设施和管理办公设施。生产区内主要包括种公猪舍、配怀舍、产房、保育舍、育成舍、测定舍及有关生产辅助设施。隔离区包括兽医工作室、隔离猪舍、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备和粪污处理设施。

有条件的可在场外建设辅助功能区，可配备场外车辆洗消中心、人员隔离中心、物资消毒暂存中心、检测实验室、病死猪无害化收集站等。

* 1. 种猪场生物安全体系的建设

种猪场应高度重视生物安全体系建设，种猪是种猪场的核心资产，种猪的健康管理关乎种猪场的效益，完善的生物安全体系能防止疫病传入，保障种猪健康和种猪场发展。

* 1. 种猪的引进与调出

种猪引进

引种前准备

在制定引种方案前，应了解引种猪场的商业信誉和猪群的健康状况，以及所在地区猪群疫病发生、流行情况；引种场为非疫区，并在取得省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进行检疫，具备种猪合格证、健康合格证、种猪系谱档案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条件允许，可要求引种猪场提供近三个月内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伪狂犬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疫病的病原和抗体检测报告，或者直接采集引种场猪只血样进行上述疫病的病原和抗体检测；尽量引进与种猪场原有猪群健康度匹配度高的种猪。

运输

应参照GB/T 53168做好运猪车辆、装前卸后相关工具和场所的消毒，防止病原跨地区传播。种猪调运优先选择全封闭式空调转运猪车，运输前做好车辆的非洲猪瘟、蓝耳、伪狂犬和流行性腹泻等病原采样检测工作，检测合格后对车辆进行彻底的清洗和消毒；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经过其他畜牧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畜禽屠宰场、肉食加工厂等高风险场所。

隔离观察

引进的种猪要隔离6~10 周，隔离期间，应认真观察猪的精神状态、粪便形态等各种临床表现，隔离期间做好主要疫病的病原和抗体监测，并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监测合格且完成规定免疫后方可并入本场种猪群。

种猪的调出

调出的种猪必须有种猪合格证、健康合格证、种猪系谱档案。

调出的种猪必须经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检疫员按《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进行检疫，检疫合格后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凭证上市或运输。

* 1. 防疫和生物安全管理

防疫管理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GB/T 17823的各项规定，落实动物防疫措施。

应建立场长、兽医技术人员和饲养员防疫卫生岗位责任制，明确各自职责。

配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兽医工作室、药房等防疫设施。

落实灭鼠、灭蚊、灭蝇工作计划和措施，禁止其它家畜、禽、犬、猫等动物进人场内。场内食堂不得外购猪、牛、羊肉及其产品。

发现疫情或疑似疫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场内饲养、技术人员每年应进行健康检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26 条的规定，在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生物安全管理

种猪场应制订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物资管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依据生物安全制度构建种猪场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为种猪场防疫和健康管理提供基础性保障。

人员管理

人员进场前需提前24 小时向场长进行申请，到场前72 小时不得有其他猪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和动物处理场所等高风险区域的活动轨迹。进入门卫室前需进行信息登记并签署生物安全承诺书。进入生活管理区前需要在洗澡间进行淋浴并更换衣服鞋靴，洗澡时间不得少于10 分钟。在生活管理区隔离至少24 小时后，再次洗澡更换衣服鞋靴进入生产区。

车辆管理

私家车辆禁止靠近和进入场区。內部转猪车、内部饲料车、病死猪转运车等只能在场内规定区域行驶，严禁驶出场外。种猪场外部车辆（有条件的配备）如外部饲料车、外部转猪车、物资运送车、人员接送车辆需专车专用，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同车辆使用前后均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洗消，并停放在指定的地方随时待用。

物资管理

在不影响种猪场生产节律的情况下，集中采购，定期输送，即减少工具、菜品、快递和药品等物资采买或取回频次，按规定做好物资的消毒工作，定期集中向场区内部输送物资。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对死猪（包括产房胎衣）采取安全、正确、及时有效地无害化处理措施。种猪场无害化处理环节应实行专人定岗管理，病死猪尸体的收集、暂存、装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操作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专门的培训，要求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

* 1. 种猪疫病监测

监测种类

种猪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国家规定的强制免疫的疫病和其他对种猪健康危害较大的疫病进行监测，包括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瘟、口蹄疫、伪狂犬病等。除上述疫病外，种猪场可以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和本场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动物疫病的监测。

监测时间

每年春、秋定期监测2 次，有条件的或者面临较大疫病风险压力的种猪场可以隔3 个月监测1 次，即每年监测4 次。

监测方法

种猪疫病监测方法参见附录A。

监测数量

种公猪站和原种猪场能繁母猪每次监测的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40%，扩繁猪场和良种猪生产场能繁母猪每次监测的数量不得少于总数的20%。

监测与淘汰

种猪场种猪不得检出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瘟、口蹄疫、伪狂犬病等疫病，检出感染猪应及时淘汰，并跟踪监测。

* 1. 生产管理

饲喂管理

使用的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应来源于非疫区，无霉烂变质，未受农药或病原体污染，符合NY 5032的规定。

严格按照农业部[2018]2625 号公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定》合理使用饲料药物添加剂，严禁采购、使用未经兽医药政部门批准的或过期、失效的产品。

免疫

疫苗来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及《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不得使用过期、保藏不善或包装破损的疫苗。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种猪疫病监测结果，制定适合本场猪群的免疫程序，按有关免疫操作规程免疫，并注意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方法。

实施强制免疫的疫病，按规定免疫程序免疫，应免率达100 %。

种猪场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通过免疫接种结合其他措施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药品使用

建立药品使用兽医负责制，实施处方用药，禁止使用人用药和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疫苗、生化药品和激素类药物的运输、贮存、使用应在规定条件下进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的各项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产品和药品用作猪只促生长剂。

消毒制度

在场内应建立必要的消毒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消毒药的特性和使用场景等选用合适的消毒药，同时按标准浓度对消毒药进行配置，以获得最佳消毒效果。

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药物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按照农业部2625 号公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休药期。

有害物质管理

加强对生产环境、水质、饲料、用药等生产环节有害物质残留的管理和监控，通过定期接受政府部门的抽检、送检或有条件的自检等方式，严格控制或杜绝违禁物品、有毒有害物质和药物残留。

* 1. 档案记录

种猪防疫档案

建立种猪防疫档案，其内容包括：种猪来源，种猪发病率、死亡率及发病死亡原因，兽药使用情况，消毒情况、疫病免疫、监测情况，实验室检查及其结果，无害化处理情况。所有记录应长期保存。

种猪档案卡

建立种猪档案卡，做到一种猪一卡一号，记录种猪只的编号、出生日期、外表、生产性能、免疫、检疫、病历等原始资料。

1.

（资料性附录）

* 1. 动物疫病监测方法

|  |  |
| --- | --- |
| 监测疫病名称 | 监测方法（标准） |
| 非洲猪瘟 | GB/T 18648-2020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 |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 GB/T 18090-202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 |
| 猪瘟 | GB/T 16551-2020 猪瘟诊断技术 |
| 口蹄疫 | GB/T 18935-2018 口蹄疫诊断技术 |
| 伪狂犬病 | GB/T 18641-2018 伪狂犬病诊断方法 |

#

参考文献

1. GB/T 18648-2020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0.
2. GB/T 16551-2020 猪瘟诊断技术[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0.
3. GB/T 18090-202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诊断方法[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3.
4. GB/T 18641-2018 伪狂犬病诊断方法[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8.
5. GB/T 18935-2018 口蹄疫诊断技术[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主席令第69 号[Z]. 2021-01-2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21 号[Z]. 2015-04-2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04 号[Z]. 2004-04-09.
9.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 号[Z]. 2021-03-12.
10.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农村部公告2018年第2625 号[Z]. 2018-12-2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及动物源食品中残留物质监控计划: 农业农村部公告2007年第824 号[Z]. 2007-12-18.
12. 生猪产地检疫规程: 农牧发〔2023〕16 号[S]. 2023-05-20.
13.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 农牧发〔2023〕16 号[S]. 2023-05-20.
14.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 号[S]. 2017-07-03.

